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核字（2016）第 JS-0033 号

关于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化化工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丹化化工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丹化化工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丹化化工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丹化化工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丹化化工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59号”《关于核准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7,903,6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779,519.092.5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17,903.6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1,001,188.9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6)第5743号）确认。

二、《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万元)
1	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	55,169.00	55,000.00
2	购买金煤控股、上海银裕持有通辽金煤 16.99%股权	64,951.91	64,951.91
2.1	其中：购买金煤控股所持 13.25%股权	50,662.49	50,662.49
2.2	购买上海银裕所持 3.74%股权	14,289.42	14,289.42
3	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8,000.00
3.1	其中：通辽金煤归还借款	37,000.00	37,000.00
3.2	通辽金煤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3	丹化科技归还借款	18,000.00	18,000.00
4	合计	178,120.91	177,951.9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煤制乙二醇扩能技改项

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金煤”）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项目，并自筹资金归还部分借款。截至2016年8月31日，通辽金煤已以自筹资金投入“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和归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7,944.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万元)	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1	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	55,169.00	55,000.00	32,944.23
2	购买金煤控股、上海银裕持有通辽金煤16.99%股权	64,951.91	64,951.91	
3	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	58,000.00	5,000.00
3.1	其中：通辽金煤归还借款	37,000.00	37,000.00	5,000.00
3.2	通辽金煤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3	丹化科技归还借款	18,000.00	18,000.00	
4	合计	178,120.91	177,951.91	37,944.23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通辽金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